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41）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40》一文中我们介绍了如果解决车辆损坏的赔偿，即如果客户购买的保险是“全保（Comprehensive Cover）”，无论事故是哪一方的过错造成的，客户都可以要求自己的保险公司为其处理车辆损坏赔偿（无论是赔偿车辆的市场价值或为其修车）。如果客户对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过错，保险公司在处理客户的车辆损坏时，会要求客户按照保险合同中所规定的金额交付一笔“保险垫底费”。如果客户自己的保险公司没有将“保险垫底费”退还给客户，客户有权将“保险垫底费”包括在其经济损失赔偿中要求对方保险公司赔偿。客户是否能将全额的或部分的“保险垫底费”从对方保险公司索赔回来要取决于事故最终的责任划分。

当然，就算客户的保险种类是全保，客户也不是一定要让自己的保险公司来处理其车辆损坏赔偿。特别是在事故责任划分不明确而且客户的“保险垫底费”又极高时（比如说合同规定的“保险垫底费”是£1000.00 或者更高），客户可能没有这么多的钱来交付“保险垫底费”。如果是这样，客户可以通过代理律师而不是自己的保险公司来处理车辆损坏赔偿。

如果客户的车辆的修车价格可能高过车辆本身的市场价值，客户可以要求自己的代理律师安排工程师验车获取验车报告，之后按照工程师对车辆的估价要求对方保险公司赔偿其车辆损失。

如果客户的车辆能够修好，并且在不影响客户使用其车辆时，客户可以获得至少两家修车厂的修车报价，然后将报价单提供给代理律师要求其将修车费从对方保险公司索赔回来。

有时候客户可能觉得向车场获取车辆修理报价时很麻烦。但是，如果客户希望将修车费从对方保险公司索赔回来，客户需要提供至少两家修车厂的报价单来向保险公司证明其所要求赔偿的修车费是在货比三家后最合理的报价。如果客户只是提供了一份修车报价单，对方保险公司可能质问客户所提供的修车费用的合理性，即，报价单上的价格是否是过高。如果有两家或者更多的修车报价，保险公司可以对比所有报价单从而得知客户所要求赔偿的车辆修理费用是完全合理的。

除此以外，客户的代理律师还可以要求对方保险公司为客户修车而避免客户支付“保险垫底费”。一般情况下，如果对方保险公司已经对事故承认了责任，或者对责任划分的争议不大，保险公司也会愿意指派自己的修车厂为客户修车。但就此情况，工作中我经常遇到客户对此提出的质疑，即，对方保险公司所安排的修车在质量上是否有保障。我对此质疑无从回答。但是，我相信保险公司指派的修理厂应该是正规专业的修理厂，客户没有必要对此有过多的担心。

当然，如果事故发生时客户的保险是“第三保，火险和防盗险（Third Party, Fire & Theft）”，或者只是“第三保（Third Party Only）”，如果客户的车辆在事故中受损，无论事故是哪一方的过错造成的，客户自己的保险公司都没有义务为客户处理其车辆损害赔偿。这种情况下，客户只能指派律师将其车辆损坏赔偿从对方保险公司索赔回来。如果是这样，客户当然也不需要交付“保险垫底费”。

如果客户不愿等对方保险公司为其修车，而自己也有经济力量将车修好，只要对方保险公司对事故承担责任，客户当然也能将修车费从保险公司索赔回来。如果客户是自己修车，就一定要注意保存好修车的凭证，否则，没有证据，对方保险公司是不会愿意赔偿修车费的。客户最好能够在修车前对车辆在事故中受损的地方照照片并保存好，以便将来如果对方保险公司对于车辆的哪些部位在事故中受损以及受损的程度有争议时有据可依。

如果客户因为自己的车辆在事故中受损而租车或没有车用。客户也有权将这些损失从对方索赔回来。我会在下一期的文章中对客户的租车费和没有车辆用的损失赔偿做详细的介绍。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42）.....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的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